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6月17日对外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12月16日—2017年6月1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买卖人	职务	买入/卖出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股）
姚峻	董事、副总经理	卖出	2016-12-20	90,000
姚峻	董事、副总经理	卖出	2016-12-27	90,000
姚峻	董事、副总经理	卖出	2017-1-4	50,000
姚峻	董事、副总经理	卖出	2017-1-6	55,000
马鹏程	副总经理	卖出	2016-12-19	150,000
马鹏程	副总经理	卖出	2017-1-4	2,500
马鹏程	副总经理	卖出	2017-1-6	30,000
马鹏程	副总经理	卖出	2017-1-9	80,0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